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

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4 樓

電話:(02)2363-2951 傳真:(02)2363-1457

Taipei Presbyter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4F NO.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3, Taipei, Taiwan 10647

TEL:(02)2363-2951 FAX:(02)2363-1457 E-mail:tpepct@ms29.hinet.net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
台北中會 (函)

主 後 2019 年 9 月 2 日

台基長北(68)中委字第 164 號

受文者：婦女事工部、本會屬下各教會、婦女團契

副 本：婦女事工部輔導 潘純冕牧師

主 旨：請依修改後之「台北中會婦女事工部條例」辦理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由。

說 明：1、依據本中會第 68 屆第三次中會議會議事第四案議決辦理。

2、「台北中會婦女事工部條例」修改文如下。

原條文	修改文
第 1 條 本部稱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婦女事工部。	第 1 條 本部稱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婦女事工部。
第 2 條 本部組織如下：（第 67 屆第三次議會修改） 一、會員代表大會：由中會內各教會婦女團契派出會長及幹部一人組成，年齡 2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在每年十月底前召開，辦理選舉。 二、年會：於年度結束前，辦理幹部交接聽取事工報告。 三、部會：本部置部長、副部長、書記、副書記、出納及部員若干名，由中會任命之。	第 2 條 本部組織如下：（第 67 屆第三次議會修改） 一、 <u>會員代表大會：由中會內各教會婦女團契派會長及委員各一名，或實施小組之教會派女性小組長二名組成，年齡 2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在每年九月底前召開，辦理選舉。</u> 二、年會：於年度結束前，辦理幹部交接、聽取事工報告。 三、部會：本部置部長、副部長、書記、副書記、出納及部員若干名，由中會任命之。
第 3 條 部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，共三年；但已擔任過部長者，不得再被選為部員。部長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共二年。	第 3 條 部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，共三年；但已擔任過部長者，不得再被選為部員。部長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共二年。
第 4 條 本部任務如下： 一、推行與支持總會婦女事工委員會之工作計畫。 二、研究及輔導教會婦女事工，並輔導北中婦女合唱團。 三、主辦中會性各種聚會及活動。 四、銓派台灣女子神學院董事代表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，由本部重新銓派，董事代表連選得連任兩次。	第 4 條 本部任務如下： 一、推行與支持總會婦女事工委員會之工作計畫。 二、研究及輔導教會婦女事工，並輔導北中婦女合唱團。 三、主辦中會性各種聚會及活動。 四、銓派台灣女子神學院董事代表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，由本部重新銓派，董事代表連選得連任兩次。
第 5 條 部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若部長認為必要，或部員二分之一以上請求或中委會命令時，應召開會議。	第 5 條 部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若部長認為必要，或部員二分之一以上請求或中委會命令時，應召開會議。
第 6 條 輔導牧師由中會指派，任期一年，連派得連任一次，共二年。顧問由本部聘請前任部長擔任。	第 6 條 輔導牧師由中會指派，任期一年，連派得連任一次，共二年。顧問由本部聘請前任部長擔任。
第 7 條 本條例經中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	第 7 條 本條例經中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3、請婦女部及各教會婦女團契查照辦理。

4、此函知。

議長 廖繼成